

# 政策体系健全 操作流程简化 丧葬负担减轻 惠民殡葬政策实施两年惠及7.4万人

记者 王芳

通讯员 朱伟君

周序麟

邓天武



## 推动殡葬方式转变 民政部肯定我市“海葬”工作

2013年，我市坚持试点先行、注重政策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实现了“海葬”工作的“零”突破，并制定了《宁波市骨灰撒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全年组织开展骨灰撒海2批次，共有25位逝者如愿归大海，各级财政支出相关保障资金超过8万元。

民政部认为《宁波市骨灰撒海服务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推动惠民殡葬向奖补生态安葬方式转变，进一步完善了惠民殡葬与生态殡葬联动推进机制。

我市的“海葬”工作准备充分、策划精心、操作到位，社会反响正面积极，传递了殡葬改革的正能量。境内外十几家知名媒体对此给予了充分报道和肯定。具体说来，我市的“海葬”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政策具有普惠性。骨灰撒海办法是新形势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体现，除了户籍人口，符合一定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等都可以享受有关的财政补贴优惠政策。

二是补贴具有间接性。根据《办法》，“海葬”相关费用将由各级财政负责，逝者家属不承担政策范围内的任何支出，同时也享受现金补贴。

三是操作具有便利性。《办法》最大限度地简化了“海葬”的办理手续。拟办理骨灰撒海的逝者家属，可向逝者户籍地乡镇（街道）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申请，确认后到骨灰撒海承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目前，根据市民对“海葬”这种新型葬式的接受程度，活动暂定每年清明、冬至前后各举行一次。今后，随着社会认可度的提升，“海葬”活动的频率将逐步增加。

## 政策解读

##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新在哪里 我市如何贯彻落实

去年12月份，中办国办出台了《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与198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党组关于共产党员应简办丧事、带头实行火葬的报告》相比，《意见》有哪些新变化？

第一，层级提高了。1983年是由中办转发民政部党组的报告，这次是由中办和国办直接下发意见，对党员干部带头推进殡葬改革提出了要求。

第二，带头主体扩大了。1983年的《报告》提出党员带头，这次提出党员干部带头。党员和干部在实际中有很大的交叉，但总的来看主体是扩大了。《意见》中的干部，一般是指党和国家机关、军队、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从事一定公职的人员。

第三，提出的要求更全面了。1983年的《报告》主要是集中在两点，简办丧事和带头火葬，这次对党员干部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二是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三是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四是带头宣传引导殡葬改革。

第四，保障力度更大了。在提出党员干部带头之外，提了五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规划，提高殡葬服务的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出台殡葬管理条例和配套规章，推动殡葬改革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四是加强引导，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的环境。五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意见》落到实处。

此次《意见》的亮点体现在四个“首次”：一是首次明确禁止党员、干部在丧事中受惠，累计减免殡仪基本服务（接运、停放、火化、寄存）费用6145万，所有符合条件的减免对象均享受了减免，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丧葬负担；免费入葬生态墓地（含骨灰存放处）8918人，减免费用1183万元，有效节约了土地资源，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